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p> <p>(一)專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p> <p>(二)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u>參與</u>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p>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p> <p>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p> <p>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p> <p>(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p> <p>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p>	<p>三、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p> <p>(一)專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p> <p>(二)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u>從事</u>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p>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p> <p>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p> <p>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p> <p>(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p> <p>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p>	<p>一、兼任助理為支援學術研究的研究人力之一，亦為本部進行長期人才培育的重要對象，透過計畫的參與途徑，達到研究人力補充及人才養成目的，為使此精神更為彰顯，爰第一項第二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育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九三九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第二項配合修正該原則名稱。</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第六項所規範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係指本部所補助之其他專題研究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p> <p>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p> <p>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p> <p>專任助理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p>	<p>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p> <p>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p> <p>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p> <p>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p>	
<p>四、助理人員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助理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2.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p>四、助理人員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助理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2.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u>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u>。<u>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已由執行機構依自行訂定標準支給，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現行第三目移列為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二、為增加執行機構敘薪彈性，第二款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

3.執行機構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助理費用：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

3.專任助理人員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執行機構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助理費用

1.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2.同一人每月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兼任助理費用，不得超過本部規

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爰將現行第二目刪除，現行第一目有關標準表相關文字刪除，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p>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p> <p>(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p> <p>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p>	<p><u>定之最高標準。</u></p> <p>(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p> <p>(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p> <p>(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p> <p>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p>	
<p>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助理人員費用，<u>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u>；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p>	<p>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助理人員費用，於管理費列支。</p>	<p>考量非經常性費用支應之彈性，增訂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p>